

证券代码：600618 900098 股票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0-03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重大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有关公司信息披露渠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0-037），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或“增持人”）计划于2020年6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0.1%，最高不超过0.3%爱建集团股份。

●2020年7月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于2020年7月2日、3日、6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9.93元/股，合计金额7325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比例0.1%的一半。（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临2020-041号公告）

●2020年7月1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于2020年7月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9.54元/股，合计金额77331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比例0.1%。（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临2020-043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20年7月16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9.71元/股，合计金额787.1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最高增持比例0.3%的一半。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2020年7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20年7月16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9.71元/股，合计金额787.1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最高增持比例0.3%的一半。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80,900,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65%。

（三）本次公告日之前二个月内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9年7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9-037），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9年7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0.1%，最高不超过0.5%的公司股份，该次增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均瑶集团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6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以上事项请见公司临2019-037、061、075、078号、临2020-001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对外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基金代码	0007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2-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07-1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767	000768
截止日	2020-07-17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7	1.0623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152,530.08	72,095.31
截止日应分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分配的金额(单位:元)	3,830,507.82	14,413.16
本次下阶段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本次年度分红次数(单位:次)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07-17
除息日	2020-0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07-20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	
基金代码	0006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92	000693
截止日	2020-07-17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02	1.0003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是	是
本次下阶段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是	是
本次年度分红次数(单位:次)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07-17
除息日	2020-0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07-20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adinfo.cer.com.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NB-IoT物联网自动抄表规模商用技术和多项终端制造技术。在销售服务方面,公司目前已实现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南、西北,并深入、浙新人个大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致力于搭建与客户一对一的交流平台,及时且深入了解市场动态,围绕客户需求提供最优化解决方案。

公司于2019年与招标方就“2019年上海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小口径物联网(NB-IoT)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开展合作,本次项目中标是客户对公司长期计量技术优势、强劲研发能力、优质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肯定和信任,此中标项目将为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且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慧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属于优质国资企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及账款回收风险;
2. 本次中标项目涉及的NB-IoT智能水表均为公司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风险;
3. 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次中标项目及其其他现有项目;
4. 中标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不可控等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5. 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公司需与招标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广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0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广利混合A	中银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6	000489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20年7月17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金额由1万元(含)调整为100万元(不含)。原2019年8月2日刊登的《关于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7月17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7月17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超限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者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校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青岛蔚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动物用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下表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728,400	100.0000	0

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3,562,800	100.000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李倩、赵婷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查验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与会监事和见证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蔚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基金名称	前海联合前海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前海新丝路混合A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前海新丝路混合	前海联合前海新丝路混合A
基金代码	000778	0007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联合前海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前海新丝路混合C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联合前海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联合前海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前海新丝路混合A	前海联合前海新丝路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78	000779
截止日	2020-07-17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28	1.00790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是	是
本次下阶段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是	是
本次年度分红次数(单位:次)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投资者提前申购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一、开通时间
自2020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申请。

二、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多利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银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王骁骞
联系人:余佳佳
电话:0755-82785257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站:www.qhlfund.com。

三、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的销售机构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或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办理相关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其它说明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提交申请(即投资者的基金转出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赎回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赎回转出)。

基金转换转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并与赎回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基金转换转入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由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并与赎回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基金转换费用(含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规则按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
(2)转出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81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自2020年7月20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计入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默认”或“手动”方式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赎回、赎回”。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国税总局公告[2005]12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分红到账,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权益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的选择,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截止前(即2020年7月17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7月2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com.cn)或拨打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基金名称	前海联合前海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	
基金代码	004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联合前海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联合前海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联合前海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	2020年7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前海泳隆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0	
截止日	2020-07-17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28	1.00790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是	是
本次下阶段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是	是
本次年度分红次数(单位:次)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投资者提前申购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一、开通时间
自2020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申请。

二、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多利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银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王骁骞
联系人:余佳佳
电话:0755-82785257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站:www.qhlfund.com。

三、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的销售机构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或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办理相关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其它说明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提交申请(即投资者的基金转出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赎回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赎回转出)。

基金转换转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并与赎回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基金转换转入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由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并与赎回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基金转换费用(含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规则按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
(2)转出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72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